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國小字第3號

原　　告　閆翠澧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慶興

訴訟代理人　李柑葵

　　林志勳

　　葉耀澤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盛忠

訴訟代理人　陳秀玲

　　沈舒琳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前曾向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經其等拒絕賠償等情，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參（見補字卷第21至33頁），堪認原告起訴前已履行法定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則其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蔡慶興，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1頁），並提出該機關轉發文件通知書一紙為憑（見本院卷第83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撤銷被告一及被告二就原告所提國家賠償申請所作成之駁回處分，並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肆萬元」，嗣於本院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原告主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3時許，會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騎樓處（下稱系爭騎樓），將原告放置於該處如附表所示價值共5萬3,389元之物品（下合稱系爭物品），視作廢棄物予以清除，然系爭騎樓為原告私有財產，且原告已保留通行面積超過系爭騎樓面積二分之一，並未妨礙行人通行，被告之行為顯然違害人民財產權，已逾合理行政裁量之範圍，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4萬元。

五、被告均以：原告將系爭物品堆置於系爭騎樓，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前經員警於112年10月18日依同條第2項在系爭騎樓張貼限期清除通知書後，原告仍未依規清除，員警始會同環保局人員依道交條例第82條規定予以清除，屬合法行使職權，當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情形存在，自不負國賠責任。等

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本院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被害人若欲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具備行為人須為公務員、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須係不法之行為、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始足相當。

㈡復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又所稱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考諸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範目的，係在維護用路人通行順暢權利，因而禁止任何足以妨礙道路通行之堆置物品行為，而所稱妨礙通行，並不以達完全無法通行為必要，亦不以該道路為唯一可供通行道路為限，復與所堆積、放置之物品是否為廢棄物無涉。次按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惟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必要，則為兼顧公益，該財產上之利益必須有特別之犧牲，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自由使用收益權能亦必須受到限制。

㈢查系爭騎樓係連接原告所有房屋及其前方永春東七路738巷，而永春東七路738巷並未設置人行道等情，有卷現場照片及卷附Google街景照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9、113至131頁)，足證系爭騎樓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依目前社會一般生活型態，騎樓並非僅提供予兩旁房屋居民出入

通行使用，行經其附近之不特定人更有通行系爭騎樓之可能性或必要性，且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堆放系爭物品位置為「騎樓」，可知系爭騎樓當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所指「道路」無疑。又觀諸現場照片所示，系爭騎樓上所堆置物品已分別占用房屋前方及靠近道路側，僅中間留有狹窄通道，顯已妨礙行人、使用輪椅族或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人士之順暢通行，是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置放物品妨礙交通之違規情事甚明。又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物品之占用面積雖未達系爭騎樓總面積之二分之一而並未妨礙任何行人通行云云（見補字卷第11頁），然依現場照片所示（見補字卷第37頁），系爭物品之位置及占用範圍，仍已致行人通行空間顯著減縮，有礙行人安全通行，客觀上已屬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要不因占用面積未達二分之一即解免其該當性。是原告上開主張系爭騎樓上仍留有空間可供通行，即不構成妨礙等語，實係將「足以妨礙」誤解為「完全不能通行」，與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範目的不符。倘採原告見解，則任何人皆得於道路上任意堆置物品，行人及車輛勢必隨之改道、閃避，反而增加交通風險，與公共通行安全之公益有違。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

㈣又前項第1款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道交條例第8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行為，前已述及，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已於112年10月18日開立占用道路障礙物清理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2頁)，原告經勸導後仍未依法清除系爭物品，依上開規定，該等物品即視同廢棄物，而得依廢棄物法令加以清除。從而，被告相關執行人員依上開規定將原告所有系爭物品予以強制移除，顯無任何不法可言。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國賠法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萬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附表（系爭物品內容）
椅子4張、購物推車1台、戶外木桌1張、行人陸橋1座、玩具房屋1棟、玩具廚房1座、扭扭車1台、滑板車1台等物品